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动、续期及扩募获配可流通部分上市公告

重要提示：

- 1、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工作已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完成，基金成功扩募到 5 亿份基金单位。
- 2、基金安瑞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包括配售余额由保险公司和发起人认购的余额部分)共 290,300,000 份基金单位，将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基金安瑞存续期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
-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信本公告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一、本次基金份额变动、续期的原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安瑞的上市、扩募和续期，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1]19 号)批准，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 207,700,000 份基金单位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

本次扩募的《扩募说明书》及《扩募配售办法公告》已分别刊登在 2001 年 10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扩募缴款的提示性公告也分别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上述报刊上刊登。

本次扩募的权益登记日为 2001 年 10 月 18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1 年 10 月 19 日，基金持有人缴款起止日为 10 月 19 日至 25 日，商业保险公司申购、缴款日为 10 月 19 日至 31 日，发起人认购缴款日为 2001 年 11 月 1 日。

本次扩募以现有基金总份额 207,700,000 份为基数(其中北方证券有限公司放弃认购)，先由基金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比例认购 2,000,000 份基金单位，然后按 1：1.418172 的比例向基金持有人配售，可配售基金总份数为 290,300,000 份；基金持有人不认购部分先由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后的剩余部分，由基金发起人全部认购。

本次基金扩募配售价格按照每份基金单位面值加计 0.01 元扩募费用计算，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配售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基金持有人以及商业保险公司认购价格为 1.01 元人民币。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价格以配售后摊薄的每基金单位净值加 0.01 元扩募费用计算，为 1.08 元人民币。

截止 2001 年 11 月 3 日，本次扩募完成验资工作，基金安瑞成功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00,000 份基金单位；持有人实际配售数量为 232,890,484 份基金单位；持有人放弃认购的 57,409,516 份基金单位由商业保险公司网下配售 57,409,433 份基金单位；保险公司认购后余额 83 份基金单位由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报告》，本次扩募实收资金扣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配售费用后总额为人民币 294,783,944.82 元。上述资金在扣除各中介机构佣金及相关费用后，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名称：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1.00 元

基金份额变动表 (单位：份基金单位)

	本次扩募前	本次扩募增加	本次扩募后
1、尚未流通基金份额			
(1) 基金发起人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2) 公众持有人	0	0	0
2、流通基金份额	204,700,000	290,300,000	495,000,000
(1) 基金发起人	0	0	0
(2) 公众持有人	204,700,000	290,300,000	495,000,000
其中：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	0	232,890,484	437,590,484
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份额	0	57,409,433	57,409,433
发起人认购余额	0	83	83
3、基金总份额	207,700,000	292,300,000	500,000,000

说明：

1、扩募前的数据已在 2001 年 8 月 28 日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中作了披露。

2、本次扩募，基金持有人实际配售 232,890,484 份基金单位，持有人认购剩余的 57,409,516 份基金单位由商业保险公司网下配售，商业保险公司认购剩余的 83 份基金单位由发起人认购。

3、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发起人份额的 50% 即 250 万份基金单位在基金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两个月后方可流通。

三、基金扩募后前十名基金持有人及持有数量

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数量(份)
1	中国人寿	14,797,020
2	华安保险	8,636,895
3	古小琴	5,557,150
4	华泰保险	5,153,450
5	中国人保	5,153,450
6	泰康寿险	5,153,450
7	平安保险	5,153,450
8	再保险	5,153,450
9	中国太保	5,153,450
10	新华人寿	5,153,450

四、续期

本基金扩募后存续期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

五、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

基金安瑞本次扩募配售可流通的基金单位(包括配售余额由保险公司和发起人认购的部分)共 290,300,000 份，将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根据有关

规定，发起人总共持有基金份额 500 万份中的 250 万份基金单位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流通，其余部分在基金扩募配售可流通部分上市两个月后方可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1]19 号)
- 3、《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公告书》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报告》
- 5、《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9 日